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082號

原　　告　盧玉霞

被　　告　羅桂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訴外人林楊菊借款新臺幣44萬5,000元，原告並已受讓該債權，惟本件被告戶籍地在高雄市甲仙區，有被告戶役政查詢結果附於本院個資卷可查，而觀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申設桃園信用合作社帳戶資料，雖記載被告桃園市桃園區戶籍址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惟被告早於民國90年間即自該址遷徙，亦有被告遷徙記錄在卷可考（詳個資卷），足認被告有廢止該址為住所之意思。此外復查無被告在桃園市有何住所，揆諸前述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